

绥宁县财政局

绥财农指〔2022〕15号

绥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》（国发〔2006〕17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03号）、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湘财农指〔2021〕88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620万元（金额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）。此款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或“503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会同水库移民管理部门，组织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填写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、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资金，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 1：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基金分配表

附件 2：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

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基金分配表

县市区	资金总额 (万元)	精准扶贫推进重点移民村 建设		乡村振兴示范村专项资金	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
		安排资金 (万元)	目标任务 (个)	安排资金 (万元)	目标任务 (个)	
绥宁县	620	420	2	200	1	2082202